

附表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 2025 年“八一”慰问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铁岭千禾米业有限公司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菜籽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汉市连山粮油厂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诚和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